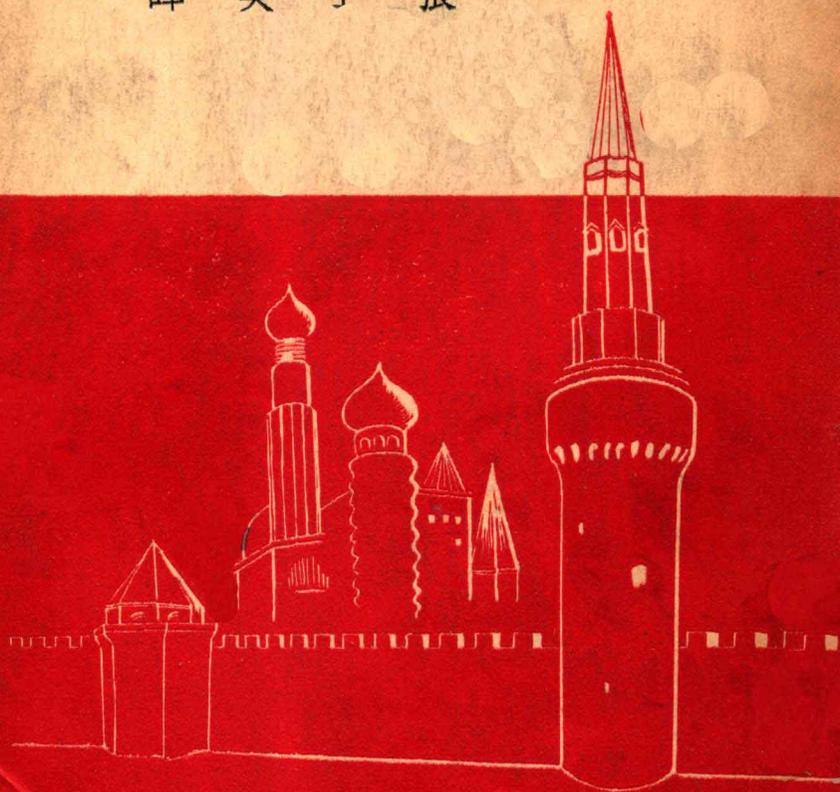


蘇聯法院和檢察機關

維辛斯基編著
張子美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蘇聯法院檢察機關

維辛斯基編著

張子美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初版

(34138.1)

蘇聯法院和檢察機關一冊

The Court and the Prosecutor's Office

定價 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Andrei V. Vyshinsky

譯述者 張子美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人 陳懋解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目錄

一 工農社會主義國的法院和檢察機關	一
二 蘇維埃法院組織和活動中的社會主義民主原則	一一
三 蘇維埃聯邦法院制度之運用	三一
一 人民法院	三二
二 地域(區域)和地區法院與自治區域法院	三四
三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	三五
四 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	三五
五 特種法院	三六
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	三七
四 蘇維埃檢察機關組織的基本原則	三九
五 蘇維埃檢察機關的任務與功用	四九

蘇聯法院和檢察機關

一 工農社會主義國的法院和檢察機關

法院和檢察機關，在蘇維埃聯邦的政府組織系統中，佔據特殊的地位。蘇維埃法院和蘇維埃檢察機關的組織和活動，所根據的原則，在史大林憲法第九章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的司法制度法中，均經確認。各聯邦共和國的憲法內，都有專章，特論法院和檢察機關。這兩種政府機構，法院和檢察機關，都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實際有力支柱。無產階級專政利用牠們，確保其歷史任務，加強社會主義法律秩序，並防阻違反蘇維埃政權法律的活動。

蘇維埃聯邦的法院，是保護社會主義國家和蘇維埃公民權益的機構。在社會主義之下，國家的權益和大多數人民的權益並非如在剝削國家內，是相互衝突的。史大林在和威爾斯（H. G. Wells）的談話中曾提到：「社會主義不否定個人的權益——而是將他們併入集體的權益之中。社會主義不能與個人權益分離。只有社會主義的社會，才能充分滿足個人的權益。並且，社會主義的社會是個人權益得有保障的唯一穩妥保證。」（註）法院

（註）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Questions of Leninism）（俄文本第十版）頁六〇二。

爲保障社會主義國家的權益，也同時保證各個公民的權益，國家的力量是保障個人福利的主要條件。法院爲保障各個公民的權益，也同時保障社會主義國家的權益，發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準，是國家最重要的任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有關司法制度的法律第二條中，便以如此的意義，規定了社會主義司法的任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司法的任務，是保衛（a）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及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憲法設立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社會及國家機構，以及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社會主義的財產；（b）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公民的個人權益，財產權、政治權利及工作、居住，或因其他原因而具有，並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和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憲法所保證的權利和權益；與（c）國家機構、企業、集體農場、合作社及其他社會組織的權利和他們依法應受保護的利益，不使遭受任何性質之損害。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司法的任務，是確保所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機關、組織、官員、公民，均切實奉行蘇維埃的法律。

法院因毫無憐惜的毀滅一切以各種非法方式傷害社會主義的人民仇敵，方得完成任務。在現時，這種任務的第一件事，便是合作以求托洛茨基·布哈林黨徒的最後絕跡，間諜和脫黨份子犯罪行爲的無情抑壓，並制止濫用國家財產以保護蘇維埃秩序的經濟基礎。同時，法院也懲治一般由資本主義社會秩序承襲而來的罪惡，例如劫盜、竊賊、流氓和其他罪犯。牠接受各個公民因權利受侵害而提出重建權利的訴訟，對非法侵害此種權利的人加以懲罰，來保障公民的權益。法院所有的活動，不止對於身受懲處的人，即對於勞動大衆，因他們注意並參加法院工作，而養成對蘇維埃法律的尊重，並學習社會主義共同生活的規律，亦具有廣大而培育的力量。

檢察機關也直接參加這種工作的全部。

法院和檢察機關的聯繫，是最密切的。牠們在一種不可分離的有機聯繫下一致行動。雖然他們的工作方法各異，他們的任務完全相同。因此，關於牠們的事項，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中，規定在同一章內（第九章）。

法院是執行司法的機關。（註一）執行司法是國家最重要的功能之一。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官根據蘇維埃法律，和社會主義法律感，處理並決定案件，不受任何黨派的干預或影響。所以法官是獨立的，只受法律的管束。（註二）在案件的審理中，法院確定有關於本案的事實，根據蘇維埃法律和社會主義的法律感，決定由此應當推斷而得的結論。這便是見諸實行的社會主義司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司法的最高任務，是保障並維護社會主義國家，不使受到任何一切的損害。保護依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及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憲法設立的社會和國家機構，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以及社會主義的財產，也極重要。司法的另一任務，是維護憲法和所有蘇維埃法律所保證的公民權益，以及國家機構、企業、集體農場、合作社和其他社會組織的權利與依法應受保護的利益。

蘇維埃法院，在蘇維埃政權組織系統中所佔的地位，便是依照上述社會主義司法的性質而加以規定的。法院不是國家的一種行政機關，如構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五及第八章內容的中央和非中央執

（註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〇二條。

（註二）同前，第一一二條。

行及行政機關。牠本身並不執行，而只判決應屬法院的案件，包括刑事（關於犯罪行為的）和民事（關於人民權益糾紛的）。雖因此而參加國家行政，但係用牠本身的特殊方式，與其他政府機關的參加行政不同。蘇維埃聯邦有關司法制度法律的第四條，反映出這種異點：（一）在法院審理的案件，用公開訴訟的程序，在此程序中（二）當事人雙方均積極參加（告訴人和被訴人，原告和被告），法律保障他們有在法院中保護其權益的一切必要權利。因此，法院由開庭審理民刑案件，完成其上述的社會主義司法任務。

在刑事審理中，法院對叛國者、破壞者、劫掠社會主義財產者和其他背叛國家的人民仇敵，以及強盜、竊賊、流氓和其他犯罪份子及擾亂社會主義社會者，依法施以懲處。在民事審理中，法院判斷有關公民及國家和社會機構權益的糾紛。

無論何種法院，都是該國內統治階級的政權機構之一，維護統治階級的利益。資產階級的法院是壓制勞動階級，並抵抗對資本主義關係制度和私有財產作任何損害的利器之一。列寧在他蘇維埃政權的迫切任務（The Immediate Tasks of Soviet Authority）論文原稿中寫着：「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法院顯然是壓迫的機構，是資產階級剝削的工具。」（註一）在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的演辭中，列寧說，資產階級的法院「以維護秩序為外貌，但在實際上，他是無情壓迫被剝削階級，保護金錢勢力的盲目而巧妙的工具。」（註二）

（註一）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十二，頁四二四。

（註二）同前，頁二二二。

資產階級的理論家，極力將法院說成一種高於各階級和脫離政治的機構，好像牠是爲了整個社會的利益而行動，並不受統制階級利益，而只受全體人類的共同法律和公平的指導。這種對法院精義和任務的觀念，當然是根本錯誤的。牠一直是統制階級手中的一種工具，確保其統治地位的加強，並保護其利益。有些資產階級的學者，居然也肯承認在歷史上已往時代中的法院，確實如此，但不承認資產階級國家的法院也是如此。例如，前世紀的法國法學家柏可特（Bacot），在研究古羅馬法院組織時，便寫道：「如果要想了解古代法院的權力，必須完全忘卻其在現時的意義。現在法院與政治已經分開，而在古代，則兩者之間，關係密切。古代法院的權力，操於統治階級之手，在各處都成爲運用勢力和剝削的工具。」（註）這位作家，對於古羅馬法院的階級性質，闡釋固極確當，但他以爲：只有古代法院是階級法院，現代資產階級的法院則不然，在他看來，是與統治階級毫不相關的。這種解說資產階級法院的方法，和對階級法院的類似否認，可稱爲資產階級法理學的代表作。他們盡力掩飾隱諱資產階級法院是階級政策的工具，是少數統制階級爲本身利益壓制剝削廣大勞動者的利器。

恩格斯論英國法院說：

當一個富人被傳訊，或者可以說是被邀請來法院時，法官對於富人遭遇這種不便，表示遺憾，他想盡種種方法，使審判能對富人有利。如在必不可得已的情形下，必須判罪，他又會再度表示他無限的歡忱等等。結果只是極小數額的罰款，這位資產階級的紳士，可以在離去時用鄙視

（註）柏可特：歷史初期的刑事司法組織（The Organis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Principal Epochs of History）

（俄文本，一八六七）頁二三。

的態度，將罰款擲在桌上。但如是一個窮人被傳訊，他自始便被視為有罪。他會被吆喝着，所有他爲自己所作的辯護，都受到「哦，我們知道這種辯解」之類的鄙夷之辭。這班山菜黃（指保安官（Justice of Peace））們的偏見，尤其是在鄉區，簡直非言語所能形容，且已經習爲故常，凡不甚惹人注目的案件，報紙上只是很平淡的敘述，不加以任何的評論。但又安得不如此呢？一方面這班保安官，只按照法律的內容來解釋法律，另一方面，他們本身便是資產階級，只會以他們本身階級的利益爲觀點來窺測各種真正秩序的主要基礎。（註）

當資產階級利益，需要將一個明知爲無辜的人判罪，或相反的，要將一個明知爲有罪的人開釋，資產階級的法官們，不惜高視闊步的把公正概念加以歪曲。很多這一類的案件，穢名四播，舉世咸知。茲姑舉其一、二。

（一）一八九五年法國反動軍人中有一個反猶太的團體誣告一位猶太血統的參謀本部官員杜雷佛斯（Dreyfus）有通謀德國之嫌。雖然毫無佐證，而軍事法庭，根據軍政部長的命令，判處杜雷佛斯終身放逐。至一八九七年，事實已經證明，被誤判爲杜雷佛斯所作的間諜行爲，實在是伊斯特海賽上校（Major Esterhazy）所爲。這件事衆議沸騰，伊斯特海賽也被解送法庭。但要判處伊斯特海賽，便要承認杜雷佛斯的判罪爲失當。因此，軍事法庭雖握有確鑿的罪證，仍將伊斯特海賽開釋。作家左拉（Emile Zola）寫了一封公開信給共和國總統，題爲「我指控」（J'Accuse）。在此信中，他將這次法庭的全部笑劇予以揭露。由於軍事當局的抗議，左拉以誹謗罪被交付法院。依照法律，法院須確定：左拉在公開信中所作的報導是否虛妄？——換句話說，便是要探討一個根本問題：軍事法庭判處杜雷佛斯而開釋了伊斯特海賽，是否係奉「上峯」的命令？法院院長罔顧法律條文的直接意義，竟不許對這一個根本問題加以考慮，由這一問題的決定，才能進而決定左拉所作報導是否誹謗的問題。左拉遂

被判爲有罪。但是，報紙關於杜雷佛斯事件的喧騰，迄未稍戢。法國最高的法院（撤消法院（Court of Cassation））終於一八九九年撤銷原判。經軍事法庭重加審理時，該法庭仍判杜雷佛斯爲有罪，但「應予寬恕」，因由總統加以特赦。

（二）另一醜名較次的法院笑劇，發生於一九一三年的沙俄。一個名叫白理斯（Bellis）的猶太人在基輔一家工廠中服務，被人指控曾謀殺一個名叫猶許秦斯基（Yushchinsky）的男童，以便獲得一個基督教男童的血液，來滿足一種宗教派系的需要。這種指控，明知是虛幻怪誕，但仍被扭交法院。這種指控的荒謬，自始即已顯明。牠直接的說明；猶許秦斯基的謀殺是發生在基輔一個警察保護下的罪惡窩內。但沙皇的檢察廳仍對白理斯提起公訴，以期玩弄這羣昏昧無知的大衆，使他們養成屠殺猶太人的癖好（藉以分散他們對沙皇主義的革命活動）。不過，審判的結果，與杜雷佛斯案件的結果不同。白理斯在陪審員之前受審，檢察官雖在幕後盡力操縱，提供偽造證據，並利用專家偽造的證件，陪審員仍加以開釋。沙皇司法所捏造的法院笑劇竟告失敗。連得慎重挑選的陪審員竟也不可靠！

當資產階級的階級利益需要將無辜者判罪時，雖是資本主義情形下法院最可能的民主形式，法院和陪審員，也不能擔保無失平的判決。一九二七年，美國的陪審員便以暗殺罪將兩名意大利共產黨工人，薩訶（Sacco）和萬石提（Vanzetti），判處死刑。被告在法院中提出毫無爭辨餘地的證明：當兇案發生時，兩人並不在場。即當謀殺案發生時，他們在另一地方。但這不能使他們免於死刑的判決，因為他們是共產黨——也就是代表資產階級

的陪審員們的仇敵。

另一方面，在資產階級民主的情形下，這種民主形式的法院組織（如陪審員）和刑事訴訟程序（公開、辯護權之類）使這種明顯不公允的判決較為困難。資產階級程序的民主，雖然充滿了武斷和矯飾，至少還允許被告爲自己辯護，與失當的判決相抗爭。在某些情形下，這種抗爭也能成功，如上述的白理斯事件，即其一例。在法西斯主義殘酷獨裁所統治的國家中，情形便大不同。法西斯主義極力消滅資產階級民主國家組織中原有的一切民主跡象，連同法院在內。在法西斯主義國家中，法院只成爲警察部份的一個分部，是一種簡捷了當對付一切反法西斯份子的機關。法西斯黨人，連得資產階級民主中用來掩飾資產階級法院階級性質的外表禮貌，都認爲無此需要。以各種特別法院替代了設置陪審員的法院，剝奪了被告各種訴訟程序上的權利，利用法院或其他方法大規模的任意施行懲罰，法西斯主義帶給所有的勞動者以巨大的恐怖。

蘇維埃法院和剝削國家中的任何法院，都根本不同。他是一種新型的法院，正和社會主義工農國家是一種完全新型的國家一樣。在人類史上，蘇維埃聯邦內的法院第一次不再是爲了剝削階級尖端的利益，而奴化大多數人民的工具，乃是一種真正的人民法院，維護人民的權益，以對抗所有人民的仇敵，所有破壞社會主義建設的人們。

蘇維埃法院，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第一天，便已組織，十月革命，摧毀了舊的資產階級地主的國家機構和舊的法院，在他們的廢墟上建立起新的組織。蘇維埃人民法院的基本組織原則，係由一九一七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七日頒行的法院組織法（第一號）（註一）——由列寧和史大林立即參加並指導擬訂的——加以規定的。

在蘇維埃政權的迫切任務（前已述及）中，列寧對於蘇維埃法院的釋義如下：

一種新的法院，在反抗剝削階級，希圖重建其統治，或維護其特權（或潛施媚術，或使用詐欺，以求預先攫取其一部份權益）的鬭爭中，固屬必不可少，但法院在實際上如按蘇維埃制度的原則而組織，則他還有另一種更重要的任務——即確保勞動份子紀律和自肅的嚴格進展。

（註二）

蘇維埃法院的這些任務，即與人民仇敵及其幫凶們的鬭爭，和對勞動階級中不安定份子施行的教誨，在社會主義革命發展各階段中，固從未稍忽，即在史大林憲法業已實施，社會主義社會業已根本構成的現時代，仍屬當前急務。

與法院密切不可分離的是蘇維埃的檢察機關，一種負責監視社會主義法紀應受遵守的國家政權機構。牠是一九二二年由第九次召開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註三）組織的。當本國於內戰勝利結束，轉入重建國民經濟的時期，蘇維埃當局面臨着格外加強革命法紀的任務。蘇維埃檢察機關在列寧和史大林直接指導下建立，他們決定了有關是項組織的基本原則。一九二二年五月，列寧致史大林的書札中，關於「雙重」

（註一）Ср. 一九一七年，第四號，第五〇條。

（註二）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十二，頁四二四。

（註三）Ср. 一九二二年，第三六號，第四二四條。

管轄和法紀（'Dual' Subordination and Legality），說明蘇維埃檢察機關的問題和地位。他指出：「法紀不應是喀路佳（Kaluga）的法紀，或卡森（Kazan）的法紀，而必須是一種單純的全俄法紀，甚至是一種單純的全蘇維埃共和國聯邦法紀；而檢察機關的任務，便是負責建立一種了解，使整個共和國不論各地的地方習慣如何，地方的勢力如何，都能對真正一致的法紀有所了解；」並且，「檢察官應負責使每一地方當局的每一決定，不致與法律不符。即從此點看來，他對任何種類的非法決定，都已有控訴的義務。」（註）

在這種活動中，檢察官與法院是具有不可分離的聯繫的，因為，他將他所提出有關破壞法紀的訴訟，移送法院去判決。

（註）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十七，頁二九八——二九九。

一 蘇維埃法院組織和活動中的社會主義民主原則

法院組織，是國家組織中不可分離的一部份，也是國家組織的構成份子。所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中關於法院的規定，也和整個憲法，基於同一的原則。

史大林憲法是全世界最民主的憲法。這種社會主義民主的原則，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第二次會議所通過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司法制度法中，即用爲基礎。法院既以這種規定蘇維埃法院任務和組織的法律爲其基礎而建立，所以也是世界上最民主的法院。只有以這種原則爲基礎，並在活動上受其指導的法院，才能——同時還負有摧毀社會主義仇敵的任務——實現社會主義法院所必須具有的最重要的教導任務。社會主義的社會，一方面確保公民的最大權利，同時也需要他們保持最高度的紀律和自肅。當時列寧對法院機構的這種任務如何重視，可以由他堅持法院活動應推廣到「國內的整個工作生活」中，明白看出。他並且指出，法院應當知道，只有在「勞動和被剝削的廣泛大眾均能參加」的情形下，並且他們的行動，都是「用民主方式，符合蘇維埃政權的原則」，才能「使紀律和自肅的願望，不致流於空虛。」

(註)

(註) 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十二頁四二五。

有關司法制度的法律第五條確立一項原則：即所有一切公民，不論其財產、職務、或社會地位如何，亦不論其所屬係何民族和種族，只受一個同一的法院管轄。在沙皇時代的俄國，有整套的特種法院，治理各階層的國民。例如，官員因公務犯罪被控，由有社會階級代表參加的特權法院審理，而農民則有特設的縣（Volost）法院，在此種法院中，和其他一切的法院不同，幾至一九〇五年革命時，還施用肉刑。

蘇維埃法院的建立和運用，是以論理的社會主義民主原則為依據的。其最低的條件需要：（一）民衆中每一個人都參與司法的權能；（二）法院是選舉的；（三）法官是獨立的，只聽命於法律；（四）處理案件用本民族的文字；（五）公開與迅捷；和（六）法院處理案件以抗辯程序和被告自身辯護權為基礎。

所有上述原則，在史大林憲法和各聯邦共和國憲法中，都有表示和確認。

列寧曾提出一項建議：「法院是吸引最貧苦階級中每一個人參加國家行政的一種工具。」（註一）全聯邦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的黨綱中也確立了這同一建議。

為吸引無產階級和最貧苦農民中最廣泛的大衆參與司法的功能起見，業經採用以時常更換的臨時會審官（Court-assessor）參加法院，並由工人羣衆組織、工會和類似機構，開列名單……全聯邦共產黨欲維護法院循此同一路線繼續發展，亦吸引所有勞動民衆絕無例外的參與法院的權能。（註二）

（註一）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十二，頁四六〇。

（註二）全聯邦共產黨（布爾什維克）黨綱及法令（一九三六）頁三九——四一。

史大林憲法（第一〇三條）已確認此點爲「憲法原則」之一：「除由法令特別規定之案件外，所有法院審理之案件，均應由人民會審官參加。」規定司法制度的法律第十四條所建立的基本律例，是所有法院審理的案件，不論刑事或民事，都應由常任法官一人及人民會審官二人組成之法庭審理之。這種方法，除照法律規定，祇由法官三人，不需人民會審官參加審理的案件外，在各級法院中，自人民法院以至最高法院，均普遍實行；三人法院也受理上訴案件，對聲明不服的原民刑判決，加以覆審。

一切法院，必須有人民會審官參加，確保兩種問題，得告解決：（一）吸引人民參加國家行政，經由參加法院案件的裁判，執行國家最重要的任務；和（二）將真正的民意，人民的社會主義法律感覺，以及他們的信念和良知，由此注入司法的權能中。這種方法保證了蘇維埃司法的真正社會主義民主，法院和人民的聯繫，以及法院在人民心目中的威權。

資產階級法律中所知道的法院組織，是法院中有代表所謂「人民」的非職業法官參加。資產階級法院的古典形式，是維持資產階級民主形式國家秩序的資本主義國家中現存的「陪審法院」（由宣誓的陪審員參加的法院）。在這種法院中，陪審員（通常是十二人）決定被告是否有罪，而常任法官（由國家當局任命的）則根據此種決定，援引法律，判處罪刑。這種法院的現代形式，是資產階級在戰勝封建主義後所建立的，比較貴族地主國家中的官僚和階級法院自較進步。當資產階級民主興盛的時期，這種法院無疑的可以作爲資產階級在戰勝封建後所宣稱的政治自由的堡壘。但是現在的陪審員也和以往一樣，他們所保衛的社會關係秩序，只以私

人資本主義財產爲基礎。這種法院的階級性格，既可以作爲陪審員們所執行的司法指標，同時也說明他們執行司法時的階級方向。陪審員們大半係由中產和小資產階級圈中選出，由於他們的社會地位，他們具有成見，認爲支持現行社會秩序是他們的職責，他們雖在具體的事件上，也受大資本家所把持的報紙意見所左右。

這便是資產階級民主保護富有階級利益的法院，馬克斯稱述其特點爲：「一種特權階級所建立的階級法院，以放縱的資產階級觀念來杜塞法律的罅隙。」（註一）

恩格斯曾將資產階級民主法院中最完全最進步的形式，英國具有陪審員的法院，加以分析，並裸露其用來掩飾真正階級性質的虛偽和矯飾。牠「在本質上寧可說是政治的而非司法的機構，但因每種司法組織在本性上都具有政治性質，真正的司法成分即由此種本性中表現出來；而最進步的英國陪審法院，卻是司法虛偽和邪惡的累積。」（註二）具有陪審員法院的階級性質，雖是比較富有良知的資產階級學者，也不得不加以承認。資產階級訴訟法學的一位著名代表（嘉祿德（Garraud））說明陪審員中「直接而顯著的」缺乏公正。他指責陪審司法，本應成爲民意的司法，各階級各公民的司法，但竟「流爲自私的司法，只維護一個階級的司法權益。每個人都知道，陪審員們，對於迹近威脅（他們本身所屬的）小資產家或小商人階級利益的罪惡，處罰特重，而對於與

（註一）寇恩共產黨員控案的真相（The Köln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Communists Exposed），見馬克斯與恩格斯合集

（俄文本）卷八，頁五五八。

（註二）恩格斯英國憲法（The English Constitution），馬克斯與恩格斯合集（俄文本）卷二，頁三八三。

他們本身安全無顯明影響的罪行，則極願從寬。」（註一）

與封建奴化國家的資產階級和階級法院相較，陪審員法院，無疑是一種進步的法院，在歷史上是長足的進步。由正式職業法官以外的公民參加法院，在簡短期中執行司法任務，不需與政府任命的常任正式法官合作，可以決定受審人是否有罪，這些事實，使這種法院具有民主的性格。陪審員們，裁定案件時，遠不似常任法官，會受「政府意見」的左右，有時且將他們的反對態度，帶入法院的活動之中。關於這種法院，列寧曾寫道：「由公共代表參加法院，無疑是一種民主的原則。」（註二）但要使這種民主原則，得以合理應用，「陪審員的揀選，不應有任何資格的限制，如以學術、財產、住所之類為基礎的限制，」（註三）實屬必要。但這正是資產階級陪審員們所缺少的。他們大部份係由中小資產階級、市民、商人、店夥、富農等等所構成，而未包括真正的人民代表：工人和農民。

正因這種法院是資產階級民主的組織，所以，牠經常的受到反動份子各種形式的攻擊。十九世紀的著名德國法學家密特邁爾教授（Professor Mitherrmaier）在他有關上一世紀中葉的法院組織論文中，贊成陪審法院。他寫道：「在現代各種刑事機構中，陪審法院最得民心，」但亦注意到：「立法家和法官對牠卻抱着病態的懷疑。」據他的意見，這種懷疑的根本原因，是陪審員們往往開釋了受審人。所有資產階級社會反動圈中反對法院的人，

（註一）嘉祿德：刑事訴訟論（Traité d'instruction criminelle）卷四，頁四五九。

（註二）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三十，頁一九四。

（註三）密特邁爾：歐美的陪審法院（European and American Jury Court）（俄文本，一八六九）第一卷，頁五六。

很得意的傳述着這種姑息的抨擊。當然，陪審法院，對於被控侵犯資產階級社會關係，侵犯私有財產的人從未寬縱，但其本身的性格，使牠比較完全由政府任命法官所構成的法院，不易成爲政府利用的工具，而其活動所反映的社會情緒，亦較後者爲深，則屬實在。正爲此一原因，資產階級的反動圈，極熱烈的希望能將陪審法院廢止。

一位資產階級法學家——和密特邁爾一樣是贊成陪審法院的——不禁舉出下列的現象：「現時代的主要訴訟程序問題，是應當保存或廢止陪審法院。一般率直他表示，主張廢止，用一種特別型式的混合法院(Schöffengericht) (註一)來替代牠，不過後者的構造，好像是空中樓閣，完全不合於實際。」(註二)同時我們在後文可以看到，混合法院，在業已廢除資產階級民主議會體制的資產階級國家內是絕對可行的；而資產階級的政治家和法學家，已早集中注意於陪審法院的廢止。陪審法院受到所謂刑法人類學派代表們的激烈攻擊，他們主張將法院變爲「社會診所」，(註三)藉口施用更合理的方法來治療「社會病症」(犯罪)，消滅法院的社會管轄性，藉以解除應付資產階級所認爲危險份子的一切障礙，並將社會代表驅出法院。

革命前的俄國，曾於一八六四年的法院規程中，採用陪審法院制，但遠在一八七〇年，牠的管轄權，便在高漲

(註一) Schöffengericht 一種「混合」法院，具有輕微刑事案件的管轄權，該法院包括法官一人，平民會審員二人(以後，審理較重要案件時，增爲法官二人，平民會審員三人)，在決定有無罪行及定讞時，立於平等地位。——譯者。

(註二) 柯勒(Josef Kohler) 現代法律問題(Moderne Rechtsprobleme) (一九一三)，頁七〇。

(註三) 斐里(Eurico Ferri) 犯罪社會學(Criminal Sociology) (俄文本，一九〇八)，頁四八六，四八八。

的政治反動影響下，逐漸減縮。前一世紀的一位著名反動公法家卡脫可夫（Kalkov）曾經鄙的稱牠爲「路角法院」（“Street-corner court”）。列寧對於革命前俄國陪審法院的地位，屢加注意，對於「路角法院」一名詞，曾賦予完全不同的意義。「路角法院之所以可貴，正因為牠能將活的潮流，灌入官僚的精神之中，而所有政府機關，都已澈頭澈尾的孕育着這種精神。」在說明陪審法院，在法院民主上，較階級代表的法院爲優時，列寧說：「爲此一原因，反動公法學家和反動政府，深恨——也不能不恨——路角法院。」（註）

陪審法院的管轄權，不涉及政治上或公務上的犯罪，也不干與對於政府代表的侵權行爲或其他類似的罪案。

陪審法院的管轄範圍何以縮小，其地位和權力何以減退，在所有資本主義國家，甚至保持資產階級民主形式行政的國家（美國、英國和法國）內都可看到。當資產階級國內階級對立漸趨尖銳，剝削階級日漸立足不穩時，資產階級中最反動的派系，便拋棄了資產階級民主的形式，自由和保證，並對我們已經說過是資產階級民主古典形式的陪審法院，施行政擊。在單一全民陣線——維護資產階級民主形式的國家行政，以對抗反動份子的蹂躪破壞——的黨綱上，也掙扎着要保全陪審法院以對抗用君主法院（Crown Court）和混合法院之類來加以替代的企圖。

在法西斯國家如德義等國，陪審法院，和所有資產階級民主的形式一樣，同遭廢止，其基本的法院形式是所

（註）列寧全集（俄文本）卷四，頁八四，論文：打而不至於死（Beat, But Not to Death）。

謂混合法院（意大利稱為會審法院（Court of assessori））。在此法院中，會審官和常任（君主委派的）法官合為一庭，共同一致決定罪刑的問題。在德國，混合法院於一九二四年便已代替了陪審法院，說明常任法官，在這種法院中，比在有陪審員的法院中，對會審官較易操縱、控制和損毀其人格。在法西斯政權下，混合型式法院中的會審官，通常是法西斯組織的代表。這種法院雖在資產階級的字義中，也不能稱為司法機構，因為他已成為對付革命和反法西斯份子——勞動者——的警察工具，毫無羞恥的施用虛構訴狀、偽造證據等指控的方法。這當然不是司法，而簡直是司法真正意義的罪人。

蘇聯人民的參與司法權能，和資產階級國內的情形完全不同。在蘇維埃法院中，所有法官都是人民的法官。人民法院的法官稱為人民法官。所有法官均係選舉的而非任命的。在蘇維埃法院中沒有委派的法官。因此，如果假定我們法院中的會審官是屬於人民的，用以與常任法官來對比，則不免大謬。以社會和國家相對比——資產階級科學的傳統——在蘇維埃國家內，是毫無意義的，因為蘇維埃國家所表現和維護的是全體勞動民衆的權益。在蘇維埃法院中，常任法官和會審官合為一庭，兩者均係由蘇維埃人民選舉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有關司法制度的法律第十九條規定，如人民法官臨時因病或因事缺席時，應由人民會審官一人負責代行法官的職務。

參加審理案件的人民會審官享有法官的一切權利。所有問題，不論是在審理案件或作成判決時發生，均純粹取決於多數。院長所投的票，亦不比人民會審官的投票更有權力。

史大林憲法樹立起極鄭重的保證，確保人民會審官在決定法院案件時的獨立性。他們與常任法官，係以同樣方式選舉的，任期亦同。按照憲法，人民法院的法官由公民以普及、直接和平等的選舉權用祕密投票選舉，任期三年。（註一）

在規定選舉法官的方法背後，有一篇啓迪的歷史。俄國社會民主黨在其第二次黨代表大會（一九〇三）所通過的最低黨綱中，鑒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增長，預計該黨當前的「迫切任務」，在第十一點中規定：「法官應由人民選舉」。列寧於一九一七年全俄四月會議提出的「重訂有關黨綱的理論、政治及其他若干部份提案」中，其第十一節亦稱法官應由人民選舉。

在一九一七年十月無產階級勝利之後，蘇維埃當局的法院組織法（第一號），廢止了舊的法院，建立起新蘇維埃法院的基礎，宣布選舉法官的原則，應以最民主的基礎，用普及和直接選舉的方法選舉之。一連串的歷史環境（剝削階段對蘇維埃當局措施的抵抗、內戰、國外干涉、富農對農業集體化的鬥爭等）在當時阻止了普及和直接選舉的實現。在此後數年中，法官——包括人民的法官——係由蘇維埃選舉。在城市中，人民法官由市蘇維埃選舉，在鄉村地方，由當地的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選舉。為加強人民法官對地方當局機構的獨立性，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革命法紀法（註二）確定人民法官，必須根據區或區域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指示，方得能

（註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〇九條；司法法規第二二條。

（註二）СЗ. 一九三二年，第五號，第二九八條。

免。

區域和區法院，及各自治各聯邦共和國，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最高法院人員，均由各該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選舉罷免。（註）因為選舉法官的各蘇維埃本身，即是聯合一切勞動者的嚴格民主組織，這種選舉法官的方法，比起資本主義國家遴選司法人員的方法——法官由行政機關任命——要更民主若干倍。現在，社會主義已完全勝利，蘇維埃國內已無剝削階級，用普及、直接、平等選舉權和祕密投票方法選舉人民法院的原則，乃得實現，且成爲現行司法制度的基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〇九條）。

關於司法制度的法律第二二至二五條制定人民法院之選舉，應由人民法院執行職務區域內有住所的全體人民，分區舉行。提名人民法官職位候選人的權利，經賦予社會團體、政黨、職業團體，以及勞動團體。選舉人民法官的方法（候選人登記、公布名單等），在各聯邦共和國的立法中，均有詳細的規定。

史大林憲法制定高級法院（地域、區域、和地區）及自治區域法院的法官，應由各該勞動代表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

大多數歐洲資本主義國家，包括維持資產階級民主形式的國家，法官均係任命，而非選舉。例如，法國在資產階級革命時期（一七九一年）曾經確立法官應由選舉——但根據財產限制——的原則；但至一七九九年，憲法便廢止了官員的選舉，包括法官在內——最低級法官和商事法院的法官除外。最低級法院法官的選舉，至一

（註）在史大林憲法被確認前，這類法院被稱爲「自治共和國的主要法院」。

八〇二年亦被廢止。此後，法官由國家元首任命。（註一）

資產階級國內法官改爲任命的後果是：這種受政府委任者成爲執行政府意志的官員。資產階級的立法，希圖避免此種後果，大抵制定法官不得免職的法案。法官於一經任命後，不能罷免，應即任職終身，或直至其屆滿退休的年限。關於法官不能罷免一點，列寧說：（註二）

關於法官的不能罷免，——一般的自由主義資產階級，特別是我們俄國的資產階級，議論紛紛——只是田奴主人（Purshkeviches）和資產階級（Chytalovs）間中古特權的一篇爛帳。事實上要完全演成不能罷免是絕不可能的，而對於不稱職、不經意，或不好的法官，作此主張，更極荒謬。中古時代，法官的任命，完全由封建地主和專權者操縱。資產階級，現在既得廣泛的進入司法圍內，便利用「不能罷免的原則」對封建地主保衛其本身。（因爲大半受任命的法官必然來自資產階級，因大半「受教育」的法學家，均屬資產階級。）而——以法官應當任命的主張，資產階級對封建地主保衛了他們本身——同時對民主也保衛了他們本身。

法官不能罷免，在各地都未能完全實施。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中，政府對任何法官，如其活動不能與領導資本主義集團的意見相合時，總有方法找出理由來加以罷免。在法西斯主義國家中，法官不能罷免的原則已完全廢除。例如，意大利的法官，可以隨時因不合宜等等原因加以免職。（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法令及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規程，關於巡迴法院（*Aziende*）法官。）

法官由行政當局任命，與真正的民主需要相去如何遼遠，毋待煩言。但即在——如瑞士和美國——低級法官

（註一）參閱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三條，現仍在法國有效：「共和國總統……任命一切軍政職位」。

（註二）列寧全集（俄文本，一九二二）卷三十，頁一九五，論文：法官的國際大會（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Judges）。

係由人民選舉的地方，其選舉的情形，也只在名義上由人民挑選而已。選舉的必要附屬條件，是種種障礙，使多數的意志在資產階級民主國家中無法表現，一切資本主義派系的勢力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成爲不可抗拒，其結果是，多數的意志，爲構成社會階層頂端的極少數意志所控制。美國的資本主義有最廣泛的發展，資本主義制度在選舉法官時的罪惡，也最顯著。雖是傾心於資產階級主義的觀察家亦不能默爾而息。例如，蒲萊斯 (James Bryce) 曾寫出：「在若干州中的法官，不但學術與能力，即誠實與公正，亦均缺乏。提名法官候選人的黨組織，可以利用其勢力，以法官候選人酬報黨徒，或畀予他們意欲利用的人們。」(註一)

史大林憲法第一一二條確樹司法獨立的原則：「法官應該獨立，只受法律的管制」。憲法的用意是，他們應具有對於每一案件，根據其基於社會主義法律感的內心信念，嚴格遵守案情和法令，作成判決的權利和義務。

當十八世紀的末年，法官獨立的原則，曾經資產階級宣布過，但其意義是對封建政權及以貴族構成的統治尖端的獨立。在資產階級民主國家的立法中，司法獨立的原則，在性質上是一種煙幕，遮掩了資產階級法院的真正階級性質。馬克斯在法國的內戰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中，關於巴黎公社 (Paris Commune) 司法制度的措施曾經寫道：「法院官員，已經失去他們表面的獨立，這種獨立，只不過遮掩了他們係受制於更番變動的政府；對每一政府，他們宣誓效忠，而對每一政府他們都已背信。」(註二)

(註一) 蒲萊斯現代民主政治 (Modern Democracies) (一九二一) 卷二，頁三八六。

(註二) 馬克斯選集 (俄文本，一九三三) 卷二，頁三九六。

資產階級的法官代表並維護剝削階級的階級利益，無從得到真正的獨立。即使宣稱他們應根據他們的信念和良知判決案件，然這種信念和這種良知，仍然受他們的階級地位和資產階級法院活動的階級內容所局限。馬克斯在高斯巧克及其同志的控案（The Proceeding against Gottschalk and His Comrades）（一八四八）中，曾述及陪審法院也不能保證對本案作正確的判決。

他們的解釋將是：『但是陪審員們的良知，他們的良知，……還須要更多的保證嗎？』哎，先生，良知是決定於意識，決定於一個人的整個生活方式的。一個共和主義者和一個保皇黨的良知便不相同。一個『富有』的人和一個『沒有』的人，良知亦不相同。一位思想家和一個從不想的人，其良知亦必各異。當陪審員職務，但憑財產或其他資格來作決定時，他的良知，也是一種『有條件』的良知。這正是主要之點：特權者的『良知』是一種特權的良知。（註）

只有蘇維埃法院，社會主義工農國的法院，表現蘇維埃聯邦整個勞動民衆的意志，才能在最確實最直接的字義上稱爲真正的獨立。蘇維埃法官是獨立的，因爲蘇維埃法院，只受列舉整個人民意志的法律所管束，在判決各個案件時，不爲任何勢力和引誘所左右。在作成判決時，法官只受法律需要的拘束，完全依賴他們在審度案情時內心所形成的公正信念。在這種意義上，蘇維埃法院，人民的法院，勞動大衆的法院，是真正獨立的法院。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司法制度法，確實樹立司法獨立的保證，是任何資產階級國家所未有，亦爲任何資產階級國家所未前見的。法官的免職，人民會審官的解除義務，必須由選民加以罷免，或根據有關他們的法院判決（第十七條）。對法官提起刑事之訴——並即因此免職而移解法院——必須

（註）馬克斯與恩格斯（俄文本）卷七，頁四九五——四九六。

根據聯邦共和國檢察官的指示，並經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核准，對各特種法院（軍事法院、鐵路及航運法院）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人員，提起同類訴訟，應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的指示，並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核准。

對於蘇維埃聯邦的勞動者，蘇維埃法院，不但在司法機構上，並且在應用便利上，都是他們的人民法院，牠在進行訴訟程序和對法院解釋的應用文字上，總是和人民接近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一〇條規定：「訴訟程序應以各聯邦或各自治共和國或自治區域的文字進行，保證不識該種文字的人，能經由譯員翻譯，完全了解案內的資料，並有權在法院內使用其本身的文字。」將這條在司法權能上實現列寧史大林民族政策的指示，和代表君主專制政策的革命前根本法第三條比較一下，很有趣味。根本法第三條稱：「俄國文字應為全國的文字，軍隊、艦隊和一切國家及社會機構應強迫使用。」當代的法西斯國家對於此點，又更進一步。根據一九三一年施行的意大利刑事訴訟法規第一三七條，法院的訴訟程序必須以意大利文字進行，在法院中拒用意大利文字（而又不能證明其不能了解）者，應受罰金五〇〇至二、〇〇〇里拉的處分。只有推翻沙皇主義和剝削階級（他們毀滅了多少桎梏在沙皇專制主義鐵索下民族的民族文化）才能開放民族文字自由發展的路徑，只有蘇維埃政權才能實現各種文字有完全平等權利的需求。

史大林憲法第一一〇條保證，法院應使其管轄區內的人民均能利用和了解，同時並確保不識密案時所用文字之人的權利。根據此條，各聯邦共和國的憲法均規定各該聯邦共和國的文字——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

主義共和國用俄文（第一一四條），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用烏克蘭文等。並且，在若干憲法有關文字的一條內，均指定構成聯邦共和國和自治區域及各該共和國和區域所用的文字；按照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一一七條，在那希徹凡（Nakhichevan）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法院訴訟程序用亞塞爾拜然文；在納古爾諾·卡拉巴克（Nagorno-Karabakh）自治區域，用亞美尼亞文；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一〇九條規定，在喀拉克爾帕（Kara-Kalpak）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用喀拉克爾帕文。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和自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因亦包括各自治共和國和各自治區域，其憲法中只重述聯邦憲法的一般公式，而未逐項列舉，僅稱：訴訟程序應以各自治共和國或自治區域之文字進行。（註）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所以保留聯邦憲法關於法院審理案件應用文字（僅指定聯邦共和國國家文字）的一般規定，其原因是構成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和自治區域為數甚多（聯邦憲法第二十二條曾加列舉）。

並且，聯邦共和國憲法，對於各共和國內，因民族情形而發生的法院審理案件時應用的文字問題，還制定了補充規則。例如，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除自治共和國和自治區域文字外，並指定民族地區的文字（第一一四條），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為摩的維亞（Moldavia）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確定兩種文字：摩的維亞文或烏克蘭文，「視各區多數人民的民族結構而定」（第一〇九條）。亞塞爾拜然蘇

（註）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一一四條；自治亞憲法第一二四條。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一一七條）規定：在一區中，如多數居民爲亞美尼亞人或俄羅斯人或大理施（Talysh）人，則訴訟程序應即以各該民族的文字進行。其他多種憲法，亦均有同樣規定，在各個區內，訴訟程序應以人數最多的民族文字進行。

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九章關於法院的若干指示中，確立公開審理原則的第一一條極關重要。這種公開，是人民控制他們所選舉的法官在執行司法上不可缺少的。同時案件的公開審理，也最足以保證其能合法。因此，憲法第一一條指示：「所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悉應公開。」對此規定，法律上只准許幾種例外，即法院所審理的案件，涉及軍事或其他國家祕密，或有關兩性風化罪的案件。

公開司法，對於法院權力的了解，和法院活動能夠達成社會和教育效果的保證，貢獻最大。列寧在論及法院公開審理有關稽壓公務的案件中曾說（對於他種犯罪顯亦完全適用）：「在原則的觀點上，這類案件必不可委諸官吏機構的範圍，而應在公開的法院中進行——不僅是爲了要加以嚴厲的處罰（也許一種申誡便已足夠），而是要加以公開羞辱，祛除一般人犯罪不能處罰的信念。」（註一）司法如不公開，蘇維埃法院將無法履行其最重要的任務：作爲「一種灌輸紀律的工具」（註二）亦即列寧所謂「重大」（註三）的任務。

（註一）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十九，頁四二二。

（註二）同前，卷二十二，頁四六〇。

（註三）同前。

史大林在列寧格拉黨部對活躍的黨員演說中（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指出對竊盜和竊取社會財產者，須特加注意，並予以決定性的清除。他指出：如欲順利的應付濫用社會財產之人，僅僅捕獲竊犯還嫌不足，需要用一種更有效更具決定性的方策。這種「方策是造成一種空氣，使竊賊四周的大眾對於這種竊賊，一致作道德上的抵制和憤恨，在工人和農民中發起一種運動和造成一種空氣，使竊盜——以及竊賊和搶劫人民物品者的生活與生存——成爲不可能。」（註）竊盜和竊取社會財產的案件在法院中公開審理，是造成史大林所說道德空氣的有力武器。

資產階級關於法院的立法，確立公開審判和案件應在法院審理的原則，但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環境，攘奪了廣泛人民大眾在事實上出席法院並控制其工作的可能。資產階級的法庭通常的充滿了社會上富有階層的代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的初期，資產階級正與專制主義和封建貴族奮鬥之時，他們提出法院應當公開審判的要求，作爲限制封建法官妄作威福的手段。追權力已落入他們的掌握，資產階級雖保持了這種公開程序的民主形式原則，但並沒有確切使其實現，俾廣泛的民衆在事實上可能控制法院的工作。現時資產階級民主國家所保有的，便是這種形式，而法西斯國家已使其化爲烏有。

在法西斯的德國，大多數具有政治意義的刑事案件，都由所謂「特別法院」(extraordinary courts)在人無法出席的環境中審理（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命令）。法西斯意大利的法律（一九三一年刑事訴訟

（註）史大林：蘇聯的經濟地位 (The Soviet Union's Economic Position) (一九三七)，頁一六一七。

法規）賦予法院以權限，對任何足以引起「犯罪好奇心」的案件拒絕旁聽，並規定對於「明知有對人身或財產犯罪傾向之人」以及「衣冠不整」之人，拒絕進入法院。顯然任何勞動份子、工人、革命或反法西斯份子，都可以這種荒謬理由，擯拒於法院之外。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一一條規定：應保證被告人有權為自身辯護。在訴訟法學中，辯護有質的意義和形的意義之不同。質的辯護：一切尊重被告權益的保證，和一切法律所賦予被告使得對所提告訴自行辯護的權利之總和。形的辯護：是被告的權益在法院中得由某一個人，即其辯護士為其代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所稱的被告辯護權，是包括形的和質的辯護而言的。

關於被告人自身的辯護權，資產階級民主國，認為在形式上樹立平等，並賦予每一被告人在自願且有延聘能力時，具有延聘辯護士的權利，便已足夠。資產階級的法令，會考量到由法院指定律師，來作義務辯護，亦即所謂「公設辯護士」(public defense)，此等辦法，可以說是例外（例如，在極端重大的案件中），並非常規。恩格斯論及在司法組織上最早實現資產階級民主原則的英國，曾說：「如果案情稍有疑義，一個無力延請辯護士的貧人，即已敗訴。」（註）英國至一九〇三年才通過一條法律，規定貧人在被告時的辯護事項，而最富良知的資產階級法學家亦承認：這條法律，在實行上已大半成為完全滑稽的趣劇，在現行制度下，能知道如何獲得辯護士的，是犯

（註）恩格斯：英國憲法（The English Constitution），馬克斯與恩格斯合集（俄文本）卷二頁三八五。

罪者，而不是無辜的人。(註一)

在法西斯國家內，被告爲自身辯護的權利，亦即資產階級國家所通常了解的形的意義原則，亦被一掃無遺。在法西斯的法院內，凡足以幫助被告自行辯護，對所提公訴提出答辯的權利和保證，都被剝奪。審判官勤懇的施用着中古時代的野蠻方法——拷掠和偽造證據——使被告毫無辯護的餘地。至於形式上的辯護，則有所謂「聯合」(法西斯的)律師團〔“unified” (fascist) bar〕的設立，使形式上的辯護人對其保護下的被告一變而爲法西斯的告訴人。

史大林憲法第一次將自身辯護權由程序法規中提升爲憲法的原則，這在作爲「人權應受保障的唯一穩妥保證」(註二)的社會主義社會中，原亦是應有的措置。在蘇維埃國內，被告的辯護權被列在社會主義民主基本原則系統之內，並用抗辯的程序來加以實行，所謂抗辯程序，是一種法院審理民刑案件的方法。在法院中，被告或當事人一方，具有與原告或對手方反對或抗辯的訴訟權利，並能在法院內反駁原訴狀或作相反之主張。我們的訴訟程序是抗辯的訴訟程序。在刑事訴訟中，被告經賦予並經確實保證有辯護之權。「蘇維埃法院中訴訟程序的抗辯性質，是該法院民主原則之一，本身即包含着整個蘇維埃社會主義民主所包含的特點和特徵。」(註三)

(註一) 律師雜誌 (Solicitor) 「英國司法」(“English Justice”) (一九三二)。

(註二) 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 (Questions of Leninism) (俄文本第十版) 頁六〇一。

(註三) 維辛斯基：法律學說前線的地位 (The Position on the Legal Theory Front) (一九三七) 頁四〇。

爲保證被告的辯護權，在法院中能代表雙方的權益，並給予整個民衆以司法救助，律師界在一九二二年於各地域及區域組成了辯護士會（*collegia of defenders*）。辯護士會是一種社會組織，執行國家所認爲重要的任務，負責促進社會主義的司法，維護公民的權益。會的主席團由地區或區域律師全體大會（以祕密投票）選舉之，指導會的活動，核准新會員的參加。各辯護士會的活動，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司法人民委員會及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會的指揮。

三 蘇維埃聯邦法院制度之運用

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〇二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司法，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地域及區域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區域法院，地區法院，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指示設立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特種法院及人民法院執行之。」

一九三八年八月十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建立一種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相符合的法院組織系統。

在研究法院的組織系統時，對於初審法院和上訴法院必須加以區分。前者審理案件，作成刑事或民事的判決；後者則處理對原審法院所為判決提出之上訴或抗告。同一法院可能在某些案件中有初審權，而對其他案件則有上訴管轄權。

據此觀點，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大部案件有三種法院管轄：（一）初審法院，對於案件作初審的判決；（二）上訴法院，在原被告雙方中之一方為求覆判而採取適當步驟時，對該案要點作再度的審判；（三）最高法院，確定上訴

法院是否遵守法律條款，純粹從形式觀點上對該案重加考慮，不再作實質上的審理。在蘇維埃法院的現行組織中，並無上訴法院；每一案件由兩個法院審理，即第一法院與第二法院。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高級法院，不能像資產階級國內的最高法院一樣，完全被限制在形式上覆核初審法院的民刑判決。一九三八年法律的第一五條，規定高級法院對上訴案件就原民刑判決的法律基礎和事實根據兩方面同作覆核，——覆核原判決在實質上和形式上是否妥實。第一審由人民法院判決之案件，其上訴法院為區域、地域、或地區法院；由區域、地域、或地區法院初審判決之案件，上訴法院為共和國最高法院。在自治共和國、人民法院判決之案件，上訴法院為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初審判決之案件，上訴法院為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以初審法院資格所作之判決，即為最後決定，不得上訴。在各個案件中，兩級正常法院（行使初審及上訴管轄權之兩法院）所為判決如認為失當時，得經由監督法院方法由聯邦共和國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或由共和國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院長提出抗告。

一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最接近人民的法院，大部份基本的民刑案件都由此經過。牠的活動，對於社會主義法紀和人民權利保障，極關重要。

史大林憲法因確立人民法院應由區內公民根據普及、直接、和平等的選舉權，用祕密投票選舉，任期三年，使

人民法院在政治上，提高到極崇高的地位。黨和政府，一直不屈不撓的奮鬥，務使法院與人民儘可能的密切接近，加強牠與大衆的聯繫，加速其案件的處理，改進其工作的品質。牠是一個初審法院，只有牠才審理極大多數的民刑案件，一切民刑案件（除由法律特別指定應由高級法院管轄者外）通常均歸牠管轄。（註一）

人民法院所審理的民事案件，包括因違反勞工法，集體和勞工契約，以及辦事處和工廠規則而發生的勞工關係案件。審理這類案件的規則，有特種法律的規定。（註二）

最近，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更見推廣。牠們負有保障蘇維埃公民選舉權利的極端重要任務。牠們審理公民對勞動代表蘇維埃因勞動者姓名在選民名冊中漏未列載或列載錯誤所為決定提起之訴願，人民法院之裁判，即為最後決定。（註三）而且牠們負責審理有關移用財產捐彌補稅收赤字，強迫保險，和強迫供應實物、及罰款（註四）等類案件。

按照法院組織法第二九節，人民法官對於選民負有報告其個人工作及人民法院工作的義務。

（註一）參閱前引一九三八年法律第二一條。人民法院及高級法院的管轄權，係由司法制度法及民刑訴訟程序法規所規定。

（註二）СЗ. 一九二八年，第五六號，第四九五條。

（註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選舉規則第十八、十九條，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規則

第十九及第二十條。

（註四）СЗ. 一九三七年，第三〇號，第一一〇條。

二 地域（區域）和地區法院與自治區域法院

在每一地域或區域、自治區域或地區，有一同等的法院由地域（區域）地區，或自治區域勞動代表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地域（區域）或地區法院，或自治區域法院是：（一）對管轄區內較重要民刑案件的初審法院；（二）地域（區域）或自治區域內各人民法院的上訴法院，審理對人民法院所為民刑判決或裁定提出之民刑上訴和抗告。

地域（區域）和地區法院及自治區域法院，包括院長一人，副院長、法官、和被召參加審理案件的人民會審官若干人，分爲刑庭及民庭。

對人民法院的民刑判決或裁定如認爲不滿意時，當事人可提出上訴，檢察官可提出抗告，均由法院內常任法官三人審理之。以初審法院資格審理之案件，由院長——或法官——爲主席及由各該勞動代表蘇維埃選舉參加法院審判任期五年的普通人民會審官二人組成之法庭審理之。

這種法院以初審法院資格審理的案件是：（一）刑事案件（法律規定屬其管轄者）關於反革命罪，（註）違反行政命令對蘇維埃聯邦有特殊危險者——盜竊社會主義財產，和有關經濟的重要瀆職罪。（二）民事案件（歸其管轄者）關於國家和社會機構、企業、和組織之間的訟爭。

（註）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刑法第五八條（二）及（十四）。

三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

在自治共和國中，最高法院由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對於屬其管轄的案件是初審法院，而對於自治共和國人民法院判決的案件，是上訴法院，其結構和管轄權與地域（區域）法院相同。

四 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

各聯邦共和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是牠的最高法院，一種監督該聯邦共和國內各法院活動的機構，具有撤銷任何聯邦共和國法院所為民刑判決及裁定之權力，以行使其監督權。對於地區或地域（區域）法院，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及——在聯邦共和國之未劃分為區域者——人民法院審理之案件，有上訴管轄權。

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包括院長一人，副院長、法官、及被召參加審理案件的人民會審官若干人，按照分庭組織的原則，審理民刑案件。對於特殊重要的民刑案件，行使初審管轄權。對各法院民刑判決及裁定之上訴及抗告，以及請求該院行使監督權的抗議，由最高法院常任法官三人組成之法庭處理之。

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在行使其初審管轄權時，案件之審理，由最高法院院長或法官一人及由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特別選舉參加最高法院審判之人民會審官二人合組之法庭處理之。

五 特種法院

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〇二條，特種法院得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指示設立之，其結構係由一九三八年法律第六章所規定。（註一）

依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〇五條，特種法院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現時之特種法庭計包括：

（一）軍事法庭系統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軍事處爲其上訴管轄機關。軍事法庭按各軍事組織（軍隊和艦隊、軍事地區、軍事前線、軍事團體及其他軍事機構和軍事化組織）設置之。軍事法庭管轄權的行使範圍，（註二）包括軍事和反革命罪，違反行政命令或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有特殊危險的罪，而犯者又屬身在軍役，或有軍役義務，或視有同等義務（類如民航機隊的工人）者，及不論犯者身份而有叛國、間諜、恐怖、放火和其他背叛行動的罪責者。

（二）鐵路運輸線法院系統（註三）及航運線法院系統（註四）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的

（註一）前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司法制度法。

（註二）參閱修正軍事法庭規程（Cz. 一九二六年，第五七號，第四一三條）。

（註三）Cz. 一九三〇年，第五七號，第六〇一條；Cz. 一九三三年，第五五號，第三二四條。

（註四）Cz. 一九三四年，第三三號，第二五一條。

鐵路庭及航運庭爲其上訴管轄機關。在各鐵路和水道交通路線上，如此組織的各線法院，對意圖破壞運輸勞工的紀律罪和其他紊亂正常運輸工作罪，具有管轄權。

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

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〇四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是聯邦中最高級的法院組織。按照第一〇五條，牠是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選舉的，任期五年。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各聯邦共和國內一切法院組織的公務行動，負有監督的職責。牠以審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院長對各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民刑判決或裁定所提出之抗告，並審理對軍事法庭和鐵路航運線法庭的判決所提出之上訴，來行使這種監督。並且，他在有關整個聯邦的重要民刑案件中，亦得作爲初審的法院。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包括院長一人，副院長，最高法院法官，和被召參加審理案件的人民會審官若干人，計分五庭：(a) 刑事司法庭，(b) 民事司法庭，(c) 軍事庭，(d) 鐵路庭，及(e) 航運庭。

現時該院的人員，係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三八年八月十七日所選舉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案件，由各庭分別審理。在作爲初審法院時，由院長或最高法院法

官一人及人民會審官二人審理之。在審理對其他法院民刑判決和裁定所提的上訴和抗告時，由最高法院法官三人處理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與其他法院不同，(註)其機構中包括一種全體會議，至少應於每兩個月召集一次，由院長、副院長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全體法官構成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必須參加全體會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司法人民委員也出席參加。全體會議審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院長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各庭所為民刑判決或裁定提出的上訴，並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所通過有關法院事件的決議，對法院的訴訟手續事項頒發指示，藉以確保法院訴訟手續的一致，俾得適應舉國通行單一社會主義法紀的需要。

(註)根據前述(一九三八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司法制度法第七五條。

四 蘇維埃檢察機關組織的基本原則

蘇維埃檢察機關組織的基本原則，在前已述及的一九二二年列寧致史大林「關於『雙重』管轄和法紀」(註)的著名函件中，曾有說明。列寧從單純法紀通行共和國「和整個聯邦」的原則，以及檢察官負有督察各地方當局每一判決不得違反法律的義務中，推演出所有檢察機關組織最重要的原則。爲使檢察機關得以「不顧任何種類的地方特點和地方勢力」維護真正統一的全國法紀，牠必須集權中央，對地方政權完全獨立。

爲使其在工人階級獨裁爲共產主義所作奮鬥中，成爲有力而靈活的工具起見，檢察機關必須如列寧所說，「在黨的三個組織最嚴密監督和最接近聯繫之下進行工作。三個黨組織是：中央委員會的組織局，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局，和中央監察委員會。這三個黨組織高度防止地方勢力和個人勢力的侵入。」同時爲使這種由上層指導的中央機構不致侵害地方政權組織(勞動代表蘇維埃——蘇維埃社會秩序的政治基礎)起見，檢察機關必不得爲行政機關，必不能自行統治，必不能由其本身對國家行政作最後的決定。他只須負責督察地方政權組織，依照法律處理事項。如果任何人頒發非法的命令，或任何人有非法的行爲，檢察機關必須對此非法命令提出抗議，並將此種非法事項移送上級機關決定。如上級機關所作決定仍與法律不符，檢察機關可以再提抗議，俾將

(註)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十七，頁二九八——三〇一，參閱前第一節所引。

此事轉達國家政權的最高機構，來作最後的決定。如果非法行爲是刑事性質的，檢察機關的任務，並不限於提起控訴，牠必須督促使違反法律的人受到刑事處分。但卽於此點，牠也不能作最後的決定。

檢察機關發動並偵查一個刑事案件，但於發動偵查之後，牠的「唯一權利和義務，便是將此案移送法院去判決。」（註一）

檢察機關在法院中以訴訟之一方的權利出現，以國家名義提起公訴，但在最後決定中並無地位，判決是屬於法院的。但檢察機關仍須注視判決是否與法律符合，並有責任對任何種類缺乏事實根據或不合法律規定的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由高級法院再加審理，高級法院的判決，仍可由檢察機關再提上訴。

列寧的這些原則，便是一九二二年蘇維埃檢察機關組織的基礎。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法律，（註二）組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檢察機關，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爲其首長。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日的法律（註三）及此後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將檢察機關的組織，與原屬同一系統的聯邦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會的機構分開。檢察機關成爲全聯邦的統一集中機構，並確保其對一切地方（包括共和國）政權組織的完全獨立性。

（註一）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十七，頁二九九。

（註二）Сз. 一九三三年，第四〇號，第二三九條。

（註三）Сз. 一九三六年，第四〇號，第三三八條。

在史大林憲法下，檢察機關是一種嚴格集中的機構。第一一三條指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檢察官——不是檢察機關——負責行使最高監督權。所以，各聯邦共和國的憲法，均未另定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系統無關聯的獨立監督權。「在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境內，各人民委員會及其一切附屬之機構，以及各公務員、個人及公民均應嚴格執行，並遵守法律，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直接並經由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檢察官，行使最高之監督。」（註）此事在其他聯邦國內，也有同樣的規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一七條規定，凡屬檢察機關的機構只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機關的管束。

實現檢察機關集中原則不可避免的後果，是檢察機關對地方政權組織的獨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將一切檢察機關的機構應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管轄的規定和他們應對「任何一切地方機關獨立」的規定列在同一條內（第一一七條），並非偶然。只有在這種獨立的情形下，牠們才能正確的執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的指示，並對在「地方特殊」色彩下各種破壞法律的企圖，奮鬥防止。

檢察機關與法院不同，是建築在嚴格的統一負責原則之上的。所有比較重大的案件，在法院中，係由法官開庭，以多數取決，而在檢察機關中，所有問題，都只由檢察官以命令決定，檢察機關的首長有權對所屬案件作成決

（註）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一一七條。

定。這並不至消滅了檢察機關中廣泛批評和自我批評的可能。機關內的每一人員，在大會中或報紙上，對其長官、檢察官所作的錯誤行動有權批評。並且，每一人員對其直屬長官的行為如認為錯誤，有權並有義務向長官——各級長官以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提供報告。

這種檢察機關建立原則的自然後果，也就是這種機關登用人員的方法——不以選舉而以任命的原則為基礎。一切檢察機構單純直線的由下而上接受管束，也預先假定了各級人員任免應直接由上而下的方法。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一四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係由國家最高政權機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所任命，任期七年。任期所以如此的長久，超過憲法上任何職位任期的規定，是因為穩定的指導，對保衛法紀的機關，有特殊的必要。史大林在第八次全聯邦特別蘇維埃大會中說：「法律的穩定，對於我們比在任何時期中更屬必要。」法律非但在頒布時，而且在實行時，均需要穩定，而監督法律的實行，正是檢察機關的基本任務。其他檢察人員的任命，出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以及地域、區域檢察官，都是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直接任命的（第一一五條）。

地區、區及市檢察官係由聯邦共和國檢察官任命，呈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核准（第一一六條）。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外，所有檢察官任期均為五年。

檢察機關的集中制度——檢察機關工作指導和檢察官任命所根據的統一負責原則——並不損害蘇維埃檢察機關的民主，和牠與廣泛勞動大眾不可分解的聯繫。牠是民主的，因為牠從世界最民主的組織，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獲得牠的全權，並且因為，如我們前文所說的，牠的工作，係與蘇維埃人民最民主部份，勞工階級的前鋒，共產黨的指導機構，有不可分解的聯繫。牠的結構是民主的，因為牠大多數的幹部，都是人民最民主階層，工人和農民的代表。牠的任務是民主的，在最後分析中，可以謂為真正社會主義民主的防衛。牠的工作方法是民主的，因為是根據牠們的機構與廣泛勞動大衆密切聯繫而來的。所有蘇維埃社會中的機構，共產主義青年團(Young Communist League)、各工會、工人通訊員、和農民通訊員等等，都積極參加蘇維埃檢察機關和牠為加強社會主義法紀而奮鬥的工作。

但是除卻利用蘇維埃社會中一切機構的協助外，檢察機關的工作，也同時依賴其本身的黨社會工作人員，如合作團體和革命法紀分部等。公衆參加檢察機關工作的最重要方式，是由急公好義的工作者，根據檢察機關的委命，以檢察官身份出席法院。

參加檢察機關工作的社會人士，是充實該機關工作幹部的後備。蘇維埃檢察機關，和資產階級國內不同，與民衆之間是沒有鴻溝阻隔，而且是氣息相通的。在社會工作中已經露面的積極社會工作人員，得轉任蘇維埃檢察機關的常任人員，正是蘇維埃檢察機關真正民主與蘇維埃人民密切難分的生動說明。

雖在資產階級最民主的國家內，檢察機關與真正人民，勞動大衆之間，終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鴻溝；即是（例如美國）地方檢察官出自選舉的地方，他們也不是和人民，而是和聯合選舉他們的資本主義組織——有時竟是和職業罪犯相聯絡的。

美國官方的守法情形報告編纂人會寫道：(註)

刑事司法和地方政治，關係密切，使前述國家檢察的弊端增劇。檢察機關和政治的這種聯繫，成爲檢察制度的亂源，已爲盡人皆知的事實。腐化的地方政治組織和犯罪組織之間，發生密切聯繫。前者利用法紀的破壞和罪惡，後者則加以組織。競選運動基金的來源，幾等於出賣違反法律的執照。這種事態，在刑事司法行政的健全系統下，往往不易推進。所以腐敗政治和犯罪組織的聯合，必須控制檢察機關，或使其活動不能生效。所以具有阻止控訴獲得審理的巨大力量，而又缺乏組織，不受中央管制，責任未經明定的檢察機關，遂成爲政治上最大的獎品。在大都市現行的政治環境中，除偶然激起了公憤外，檢察官的選擇，是以政治組織的便利，而非以執行法律的任務爲準則的。檢察官的短期選舉制度，其助理人員又以政治後台爲選擇基礎，任期無定，而又具有廣泛含混的權力，最適宜於弊竇的滋生。檢察官完全自法院中退出，專力於政治方面和大衆注目的偵查任務，將檢察工作，完全交給助手，已成慣例。在「對人民負責」的口號下，常常舉行選舉的選舉制度中所需要的，不是檢察工作如何能夠有效率的執行，而是要牠能惹人注目的執行。

其他資產階級國家的檢察機關，均出自任命，更不足論。

資產階級國家檢察機關的組織，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機關的組織，有一點根本不同，沒有一個資產階級國家檢察機關首長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檢察機關首長一樣是由議會任命，並對行政獨立的。在大多數資產階級國內，包括法國、德國、和帝俄，行政部份的一員，即司法部長，指揮法院的工作，也同時指揮着檢察機關的工作。所有檢察機關內的工作人員，都由他任命，其工作也由他指揮。削減檢察官受司法部長操

(註) 全國法律遵守與執行調查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Enforcement) 檢察制度報告書

(Report on Prosecution) (華盛頓，一九三二) 頁一三——一五。

縱的企圖——不過給予該機關一種獨立的象徵——在資產階級國內，總歸失敗。

帝俄時代所謂法院設置研究院（關於法院組織規程的）草案，其中第八十二條，「檢察機關人員，在宣布其對於案件的意見時，應不受任何命令之拘束。」這點引起司法部長冉亞庭（Zamyatin）的反對。他在對該條的意見書中說：

法官的完全獨立（註一）是必不可少的。爲維持法院權力的尊嚴——完全消滅偏見和阿諛主義的疑慮——是必要的。但檢察機關人事獨立的原則，則與此項機關嚴格統一指揮的原則，和在該機關各階級中，年幼者應受年長者管轄的規律，均不相符。（註二）

但檢察機關工作人員除「正式」隸屬於司法部長外，同時並非正式的，但非常真實的隸屬於警察。列寧將沙皇檢察官坦白的呼爲與警察關係最密切的官員。（註三）馬克斯在寇恩共產黨人控案的真相中曾說：

在偵查時已盡了檢察官吏義務的警察，在法院訴訟進行中，又以證人的身份出席。在普通的檢察官旁，政府又設置了一個特別的檢察官；在檢察機關之旁，又設置了督察；在史蒂特（Stedt）和賽肯道夫（Salkendorf）（正式檢察官）之旁，又設置了史第伯（Stieber）（秘密督察首長，上一世紀中葉德國間諜的組織人）和他的助手威爾穆次（Wermuth）、伏季爾（Vogel）、葛理夫（Grief）和何得漢（Holdheim）。這種第三方面國家權力，不可避免的侵入法院，警察的超特力量，遠得經常的供給司法控訴以他所無法捕風捉影的事實。法院方面也非常明

（註一）我們已經看到這種「獨立」的真正意義爲何。

（註二）國務院日報（Journal of State Council），一八六四年，第四八號，頁一七——一八。摩拉夫也夫（H. Muravyev）著檢察指導（Direction of Public Prosecution）（莫斯科，一八八九年）所引用，頁三九五。

（註三）參閱列寧全集（俄文本）卷四，頁八四。

瞭其地位，所以院長、法官、和檢察官，以最可誇讚的謙讓態度，先後將他們各個的職責，拱奉給警察律師和證人，史第伯，而經常的聚在他的背後。

(註一)

但有一個時期，資產階級還認為有利用民主裝飾來掩藏其國家機構所施壓迫行爲的必要，所以檢察機關和警察的密切聯繫很少的公開表現出來。檢察機關雖受命不顧一切的維護統治階級的權益，但仍須顧全相當的體面。當時任莫斯科法院檢察長 (Public Prosecutor of the Moscow Court Chamber) 的帝國司法部長摩拉夫也對檢察機關所表示的願望，最足作爲此點的標準例證。檢察官應「嚴格遵守法律，但不至爲形式所拘，使控訴受其桎梏；應尊重人道，但不至爲情感所動而減緩罪刑；應保持公正，但不至於漠無感覺；應保守鎮靜，但不至流於柔懦，動輒爲對方所敗。社會所需要於檢察官吏的是：以主動力量審慎周詳的維持對國內仇敵」(註二)的鬭爭，而勇敢決斷的排除萬難不計毀譽來加以合法與合理的執行。」(註三)

但當資產階級遭遇到革命狂瀾的壓力，卸除了一切民主的偽裝，而採用公開瘋狂的恐怖方法，即法西斯主義的方法時，檢察機關甚至連這類表面需要的禮貌也棄如敝屣。

杜塞爾道夫 (Düsseldorf) 的律師，安拉次 (Kasper Anrath)，坦白的提出檢察機關應移歸內政部管轄的

(註一) 馬克斯與恩格斯合集 (俄文本) 卷八，頁五〇五。

(註二) 按即被壓迫階級革命運動的代表 (編者)。

(註三) 摩拉夫也夫前書，頁五三〇。

提議。(註一)喬治·達姆(Georg Damm)聲稱：檢察官在刑事訴訟中應支持「元首」(Der Führer)的意念，因為他在訴訟中有效的「考慮到事實和政治的需要」換句話說：他是主張將專擅和無法的觀念，假檢察官之手來實行的。(註二)法西斯德國最近的立法(類如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法律)賦予法西斯檢察機關以權限，得在刑事案件中，舉行不受管制的偵查，不受任何訴訟程序的拘束。法西斯德國所廣泛利用的「預防性逮捕」習慣，使檢察官員得以拘押任何人，雖然他並未犯任何性質的罪，亦得加以羈押，在無限制的時期中不送司法機關審理。賽爾曼(Thilmann)「事件」便是一個例證，法西斯監獄看守人已將他拘禁五年，而希特勒的「人民」法院還沒有決定將他移送審判。

法西斯意大利的檢察機關，地位亦復相同。一九三一年意大利刑事訴訟法規的解釋中，坦白說明：檢察官員並不是一種奉行法紀的機關，他只是一個告訴人。這種法規，禁止他採取任何行動來維護被告人的權益。在法院檢察聯合制度最低層的司法員(pretor)，將檢察官和法官的職責合於一身。他本人提起刑事的告訴，自己偵查，又自己以法官的地位來加審理。

(註一)安拉次：由人類思想中推演之刑事訴訟正確方式(Die richtige Gestaltung des Strafverfahrens entwickelt aus dem Wesen des Menschendenkens) (柏林，一九三四年)

(註二)達姆：論刑事訴訟程序之改革(Bemerkungen zur Reform des Strafverfahrens) 載刑法雜誌(Zeitschrift für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B. 四四，四。

因此，在法西斯獨裁國家內，檢察機關失卻了他最特異的特點：牠不復是一種監督機關，而本身操持了巨大的行政權力，在事實上，則完全成爲法西斯祕密警察的附屬品，是執行專擅、慘痛、而無約束的恐怖工具之一。

只有在社會主義工農國家內，檢察機關才能建立於列寧的訓示之上，事實上成爲法紀的保護人和維護人民真正權益的工具。

五 蘇維埃檢察機關的任務與功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一三條授權檢察官「對各人民委員會及其一切附屬機構，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官員及人民，確遵法律，作最高之監督。」他以直接方式，並得經由統治中心的和農村區域的檢察機關，來實施這種監督。至達成監督的方法，則在各個法律內，加以規定：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機關規則（註）及民刑訴訟程序法規。

檢察機關的監督，首先由注視各政府機關，各國家或社會機構，均不得頒發或施行與法律不相符合的命令或措施，來加以表現。牠有義務，對每一違法的命令或措施，自動或根據權利受侵的公民所提告訴，提出控訴。

這種義務，是蘇維埃檢察機關和資本主義國家檢察機關最特殊的異點之一。在資產階級國家中，政府當局從不願其本身機構恪遵法紀，以便確保有利的環境，來實現其極度的剝削。其機構的基本任務，便是長使被剝削階級，居於服從的地位。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治機構，在執行這種任務時，必然不免要違反資產階級國家本身的法律。資產階級國內的許多法令，包括保障資本主義企業下工人勞力的所謂「工廠立法」在內，都是受大眾壓力方始頒訂的，資產階級無意使這類法律受嚴格的監督，以確保其確實遵守。「當英國教堂委員會關於童工問題

（註）Cz. 一九三四年，第一號，第二條。

的報告書（註一）提出議會時，阿煦來勒爵（Lord Ashley）急忙的提出法案，絕對禁止礦場中雇用婦女，——並對童工嚴加限制。這條法案隨即通過，但在許多地方仍屬具文，因為並未派有礦場稽查員來監督其實行。」

（註二）

在一連串的事例中，資本主義國家政府的最高機關，直接希望警察和其他地方政府機構，在壓制被壓迫階級時，不必過分的顧慮法律。因此，在資本主義國內，檢察機關，若非與監督政府機構行動是否合法的任務完全脫離，便是將監督權局限於比較不重要的狹隘範圍，且只在形式上加以行使。

司法部長在他致國務院的函件（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論及改組後的沙皇檢察機關對政府機關的監督說：「由檢察機關監督各機關所執行的一切事件，並非不可或缺的；因為這類事件，已由各機關人員和服務各該機關人員的活動，並由其直接長官的監督，確保能得正確的進行和解決。」（註三）這便是說，政府機構的活動，必須用分層節制的方法來施行監督。馬克斯解釋這種監督的意義說：「高階級層對於官員犯罪，只就其有侵害高級階層或為高級階層認為不必要的罪行，才加以懲處；但如所犯之罪行，是高級階層本身的罪行，則

（註一）這篇報告，說明工業驚人的剝削兒童，在社會輿論上造成極深的印象。

（註二）英國工人階級的地位（The Position of the Worker Class in England），馬克斯和恩格斯合集（俄文本）卷三，頁五

三〇。

（註三）摩拉夫也夫前書，頁四三二。

反加以保護。」（註一）

如我們透過表面來視察，則帝國司法部長這篇談論的意思是，使專擅和違法的行爲，成爲合法。這種雖帝俄部長尚須用隱晦而莊嚴的理論來加以掩飾的話，法西斯主義卻公然宣之於口。意大利前司法部長墨索里尼最親密的夥伴之一，羅科（A. Rocco）曾爲一條規則規定法西斯警察和黑衫黨人，因執行「維持治安」的措施，被認爲有罪須受刑事制裁前，應先取得司法部長的許可，寫出如下的辯解：「如果受任命的官員和代理人，在每次執行職務需要採取一種——在抽象方面——法律認爲是犯罪的行爲時，不能在法律上免除受刑事檢舉的危險，我們將無法希望他們能以適當的速度和勤奮來執行其任務。」（註二）因此，這類公然專擅的罪行，只須是爲了保持法西斯「秩序」的利益，即可在事前確保不至受法律的制裁。

只有在法律確實表現人民意志的社會主義國內，法律的確切遵守才能得到有效的監督。行使這種監督，正是蘇維埃檢察機關的最重要任務之一。如違反法律構成犯罪行爲，則檢察官員應即使犯罪人受到刑事制裁。

查緝每一罪行，使受懲處，同時與內政人民委員會的機構和法院相聯合，向一切托洛茨基·布哈林匪黨的餘孽，法西斯偵探的雇傭、間諜、和背離份子，社會主義財產的竊盜，並向強盜、竊賊、和流氓——總而言之，向各種罪犯——作決定性的奮鬥，是檢察機關的第一個任務。蘇維埃檢察機關，雖對人民的仇敵以完全布爾什維克的果

（註一）馬克斯和恩格斯合集（俄文本），卷一，頁五七四。

（註二）參閱意大利刑事訴訟法規草案（一九三〇）解釋第十頁。

斷和冷酷來執行，同時也必須注意使原來用以應付罪犯的方法，不致影響到無可譴責的無辜；確保每一刑事案件，均由各方面偵查審理，俾每一受鞠的公民，於告訴不實時，均得實施其憲法上的辯護權，以證明其無罪。這種任務，檢察機關是以發動刑事告訴，監督偵查，和參加法院內的工作，來加以實行的。檢察機關應注視刑事案件的調查正確而合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二七條特別規定，檢察機關應監視逮捕的合法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公民，非經法院命令或經檢察官核准，不得逮捕。

刑事案件，除特別重大者外，在偵查完畢後，非經檢察官核准，不得移送法院。

在法院中，檢察官出席為國家所提公訴辯護。他的義務是，在法院中援引證據以確定被告人之罪行，在訴訟程序中他以原告人的地位提出辯論，以暴露其所偵查的罪狀。但即在法院中，他亦只在仍信被告為有罪時，才保持其原告的地位；同時他須隨時注意，法律應確被遵守，案件審理應完全正確。如在訴訟程序中，所提公訴未蒙受理，檢察官應即撤回其告訴。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律，企圖對檢察官這種撤回的可能，加以限制。例如，在類似法國的資產階級民主國內，檢察官祇能在審理次要案件的所謂「感化警察法院」(corrective police court)中撤回公訴。在審理一切重要罪行的巡迴法院(assize court)中，不論法院審理的可能結果如何，檢察官無撤回公訴之權。

檢察官以國家告訴人的身份出庭，不能對法院作任何有拘束力量的指示。他與被告人享有同等的權利。在法院審理的階段中，他是法院的助手。因他參加法院的審訊，因他以原告身份來辯論，他幫助法院使對案件能作

正確的判決。另一方面，雖在此處，他仍不失為監視法紀的機構；確保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已履行法律上所需要的一切。

訴訟雙方在法院內地位平等的原則，資產階級國家雖在理論上作此主張，但在事實上——不但在實行方面，即在立法方面——均棄而不顧。例如，帝俄的刑事訴訟法，對檢察官向法院表示要傳喚證人和專家證言之類，稱爲「要求」(demands)，並承認其有拘束法院的力量，而被告及其辯護人向法院表示同一事項，在法律內則稱爲「聲請」(petitions)，法院可以自由准駁。(註一)並且，檢察官提出「要求」，不受任何時限，而被告及其辯護人則必須在自委任辯護人之日起七天內「聲請」。檢察官亦不需如被告或其辯護人，解釋其需要某一證人的原因。這種顯然背離雙方地位平等原則的原因是有下列的動機的：

雙方對於案件，並非立於完全相同的關係之上的：檢察官係代表一種「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的法律來舉證的。……被告對案件的關係，卻不如此。雖是一個無辜的被告人，在其盡力以求開脫的自然願望中，將不能分辨案情中主要與非主要的事實，亦必希望能用證人的證實，一併加以證實。(註二)

其實際意義是，要使被告很難有完全的自由來實行辯護，而檢察官則有隨意編撰訴狀的完全自由。

西歐的資產階級民主國家，其訴訟程序的壓迫性格，掩飾得比較巧妙。雖承認被告人有請求傳喚補充證人

(註一) 刑事訴訟規則第五七三——五七六條。

(註二) 刑事訴訟法規提案(一八六三年)解釋，頁二八六——二八七。

和專家的權利，但利用一條規則，以立即繳納相當於法院費用的現金，作為傳喚條件，以達成同一目的，更足證明資產階級的民主根本上是為富人的民主。

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內，當事人雙方在法院內地位平等的原則，是完全以論理推演不受任何限制的。並且，檢察官對各法院所為判決，有違反法律，或證據不足者，有義務向高級法院提起上訴。蘇維埃檢察機關在法院工作範圍內的特點是：檢察官也廣泛參加民事的訴訟。在資本主義國家內，他對民事訴訟的參加是極為有限的。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內，他得視國家或勞動者的權益需要，提起民事訴訟，或在訴訟的中途參加。檢察機關參加民事訴訟，是保衛蘇維埃公民權益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他在這一方面的活動，例如在贍養費案件中，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檢察機關應負責監督法院刑事判決的執行。這種監督，不僅限於判決交付執行的時間（如被判喪失自由的人應受逮捕），且推廣到法院判決的執行全期。特別是檢察機關監督有關喪失自由判決的執行，有極大的意義。

檢察機關處理人民告訴的工作，極為重要。每一公民認為其權利受到任何人的侵害，均得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檢察官必須加以偵查。如他認為尚有理由，應立即採取行動，以保障告訴人的權益。如這種侵害權益係屬刑事性質，應即使犯罪人受到刑事制裁。工人和國家農場人員，於他們政治、勞工、住屋、個人和財產等權利被侵害時，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任何資產階級國家的檢察機關都不執行這種工作。在那裏，只有請求提起刑事告訴時，才

求助於檢察機關。

上述蘇維埃檢察機關各種的權能，彼此之間都有不可分離的聯繫。不論是發動或偵查刑事案件，或以原告身份出席法院，或處理告訴，或對任何政權機關的非法指示提出抗議，蘇維埃檢察官員都是社會法紀的守護人，共產黨和蘇維埃政策的領導者，也是社會主義的衛士。

後記

本書是維辛斯基所著蘇聯法律中的一章。

維辛斯基的蘇聯法律是蘇聯學校通用的教本，亦是蘇聯公務員的手冊。它詳述繁複的蘇聯中央和地方行政組織，闡明蘇聯憲法，並分析關於法院、選舉、和公民權利義務的各項法律。在這本書中，維氏先敘述資產階級學者的理論，而後加以嚴正的批判。這種研究方法，是蘇聯教本中常用的，目的在使讀者可以知道資產階級學者的主張，及其理論為何不可採信。所以，我們讀了維氏的這本書，不僅可以明瞭蘇聯的社會政治制度，且可以懂得蘇聯人民的思想方法及他們如何靈活地運用馬列主義。

一九三六年是蘇聯憲政史上最重要的一年。是年六月，史大林主持的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一個新憲法案，經第八次蘇維埃會議於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訂為法律。維氏的這本書，即在新憲法採用兩年後出版。在此後的年間，雖因大戰和戰後復興工作而使政府機構有不少變更，但這些變更，都屬細節，不涉原則。

維氏現任蘇聯外交部長，他在外交界的聲譽，無待介紹。但我們不能因此而忽略了他也是一個卓越的法學家。在進入外交部以前，他是蘇聯的檢察官。他曾在莫斯科法學會講演；一九四七年，他並因編撰證據法教本而獲得史大林獎金。本書是維氏就蘇聯科學研究院法學研究所同事們的初稿彙編而成。編制謹嚴，為論蘇聯法律權

威之作。

這本書是根據美國學術協會的譯本翻譯。全書計十章，凡五十餘萬言。茲爲提前出版起見，決分冊發行。全書要目如左：

- 第一章 導論
- 第二章 蘇維埃憲法發展的基本階段
- 第三章 蘇聯的社會組織
- 第四章 蘇聯的國家組織
- 第五章 蘇聯和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政府的最高機關
- 第六章 蘇聯和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政府的行政機構
- 第七章 地方機構
- 第八章 法院和檢察機關
- 第九章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 第十章 蘇聯的選舉制度